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玉媛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許順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順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8,8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楊美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